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83號

抗 告 人 陳季和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18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

01 相同者為限。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檢察官在有上揭例
02 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定所示之數罪，重行向
03 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受刑人自得以其有
04 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情形，憑以聲明異議。

05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季和前因違反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分別由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
07 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下稱A裁定）、由臺灣高
08 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5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09 10月（下稱B裁定）確定。抗告人請求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
10 請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以A裁定之首罪（即原裁定附表
11 〈下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0年
12 9月28日，然B裁定所示各罪之犯罪日均在110年9月28日之
13 後，不符數罪併罰為由，於112年10月13日以臺灣高雄地方
14 檢察署雄檢信嶸112執聲他2073字第11290821180號函予以否
15 准，因此聲明異議。（二）A裁定即附表一編號2至17所示各
16 罪，最先判決確定日期為110年12月30日，而B裁定即附表二
17 編號1、3至4所示3罪之犯罪日期，均在110年12月30日之
18 後。故A裁定即附表一編號2至17所示各罪，與B裁定即附表
19 二編號1、3至4所示3罪，依法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此，
20 抗告人認為A裁定之附表編號2至17及B裁定之附表編號1至4
21 所示數罪，均可重新定應執行刑，尚有誤會。況A裁定、B裁
22 定接續執行有期徒刑18年10月，難認有何客觀上有責罰顯不
23 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
24 （三）A裁定、B裁定均已確定，且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
25 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
26 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
27 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
28 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
29 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從而，檢察官否准重新聲請合併定
30 其應執行刑，核無違誤等旨。已說明其駁回聲明異議之依據
31 及理由，於法尚無不合。

01 三、經查：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未具體陳明A裁定、B裁定所定
02 應執行刑，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
03 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檢察官就抗告人
04 請求將A裁定、B裁定所示各罪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予以否
05 准，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就此所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
06 合。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法、
07 不當，僅重敘其聲明異議事由，任意指稱：A裁定、B裁定合
08 併所定應執行刑過重，應重新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等語，難
09 認有據。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3 法官 周政達

14 法官 蘇素娥

15 法官 林婷立

16 法官 錢建榮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杜佳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